



民法典

带来的生活之间

开栏的话

在刚刚结束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并将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作为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具有里程碑意义,它共有7编1260个条文构成。第一编为总则,之后依次为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和侵权责任编。

《民法典》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可以称之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从生到死几乎所有的民事活动都能在其中找到依据。它将给民众的生活带来哪些具体变化,希望通过本组稿件为市民进行通俗化的解读。

掉入网贷陷阱,我该怎么办? 《民法典》首次明确禁止高利放贷

□本报记者 王春霞

家住宝丰县大营镇的25岁青年小杨(化名)原本是省内某师范学院校的大学生,如今却辍学在家,精神抑郁,连门都不愿出。

“都是网络贷款给害的,它毁了我们全家的希望啊!”6月4日,说起儿子掉入校园贷陷阱的事情,年近七旬的老杨就痛恨不已。

老杨是农民,生活本不富裕,小杨考上大学后,不慎陷入了非法网贷的深渊,从最初在网络平台上借几千元钱,到最后欠款达二三十万元。2017年,老杨和家人频繁接到各类催债电话。老杨说,那时候,除了接到催债电话,还有人上门催债,在家周围散发宣传单,在房屋墙上写“赖账不还”的辱骂标语。小杨因精神压力过大,不得不辍学在家,如今变得越来越自闭。

后来,公安部、最高法院等加大了进校园贷、套路贷的打击力度,小杨所欠贷款也不了了之。“可对孩子的精神伤害,对我们家的精神伤害太大了。”老杨说。

小杨的遭遇并非个案。2017年12月13日,本报也曾报道过一起类似事件:我市一大学生深陷校园贷,不到一年欠款近16万元,

其母亲快气疯了,无奈来到晚报哭诉,呼吁社会关注校园贷。

《民法典》首次明确禁止高利放贷

刚刚通过的《民法典》第十二章《借款合同》中第六百八十条作出了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民法典》明确禁止高利贷行为,在我国现有法律体系中还是首次。”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主任马书斌说,此前有关民间借贷的规则,都是通过司法解释或行业规则而非法律的形式出现的。这次从立法层面明确对高利贷行为予以禁止,说明国家决心严厉打击高利贷行为的态度。

平顶山学院政法学院院长徐双喜说,近年来大学生陷入校园贷、套路贷的事件时有发生,造成很坏的社会影响。国家在《民法典》中明确禁止高利放贷行为,对

于肃清非法放贷业务,规范金融市场,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

明确规制利息借贷更需谨慎

对于大学生或者普通市民来说,一定想弄清楚,借款的利率超过多少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民法典》中并没有明确界定。

对此,徐双喜解释说,一部法典应该具有概括性和稳定性,不可能定得太细,需要留下司法解释和调整的空间。《民法典》此条款中并没有对高利贷的利率界限、计算方法予以明确,只是提到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想弄清“国家有关规定”,先看这样一个案例:几年前,市民李先生借给做生意的袁某30万元,双方约定借期3个月,月息4分(月利率4%)。然而,到期后,袁某没有还钱,付了部分利息后,就玩起了躲猫猫。无奈,2019年,李先生将袁某告上法庭索要欠款和利息。最终,新华区人民法院判决袁某偿还李某本金,并以月利率2%来支付李某利息。

审理此案的新华区法官曹三伟说,目前审理民间借贷案件,最主要的依据是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2015年9月1日发布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目前的规定,借款的年利率超过24%的部分,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马书斌说:“对于民间借贷来说,出借人如果约定的年利率超出了国家的规定,即使诉至法院,法律也不会保护你超出规定部分的权益。而对于超出国家规定的利息,借款人是可以用不用还的。”

此外,《民法典》对于借款合同中没有约定利息或者利息约定不明的情况,也给出了明确的规制。马书斌说,如果你的借款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利息是多少,“视为没有利息”,借款人可以选择不还利息。一些非法网贷想通过模糊利息来进行欺诈实现高额利息也不可能了,这样将促进借款合同未来更加标准化、规范化。一旦出现纠纷,也有利于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利益。

电子合同订立的规则是什么?

□本报记者 李科学

一些电商平台“618”年中促销正进行得如火如荼,吸引了众多消费者。如今,网购已成为大多数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但下单后遭遇商家取消订单或迟迟不发货的情况时有发生。面对这种情形,消费者大多自认倒霉。

《民法典》为了适应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发展,完善了电子合同的订立、履行规则。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即告成立。

网购物品,却“缺货”不发货?

去年,家住市区开源路与矿工路交叉口附近的卢女士在某电商购物平台一家店铺看到一双儿童拖鞋,售价仅59元还包邮,随即下单付款,显示7天内发货。十多天仍无动静,卢女士心生疑虑,查看发现订单时间变成“30天之内发货”。她发了多条消息询问,客服却始终不予理睬,“像消失了一样”,最终交易未能成功。

“后来又看到一套才9元多的儿童法兰绒睡衣。”卢女士翻出购

物记录,显示共拍了3套,总价为2856元。商家久未发货,询问之下客服说没货了,让申请退款。“可我当时看销售页面上并没显示缺货,销量一直在增加。”卢女士说,一个月后页面突然找不到了,她无奈申请退款。“钱不多,也就没再和商家理论。”

此前,也有媒体曝出一些电子商务平台商家以“误操作标错价格”“缺货”“系统出现故障”等理由,自行取消顾客订单。

下单付款后合同即成立

6月4日下午,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书斌表示,随着网络时代来临,信息、工具、手段等越来越丰富,“原来银行转账需要到柜台办理,现在通过网络一两秒钟就能完成。信息时代的来临让所有的节奏都加快了。”电子交易实际上已经占据了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企业大量经营活动也都跟信息时代密切相关,电子合同纳入法典已非常必要。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除外。”马书斌说,这也意味着,如无另外约定,当卖家在网络平台上发布的商品信息符合要约条件时,买家点了提交订单成功,合同就成立了,商家不能再随意反悔。

“这一次,《民法典》对电子合同的交易形式、交易手段作了一些能具体就具体的规定。”马书斌说,现在还是根据《合同法》合同的成立来考虑的。合同要成立,一方发出要约,一方承诺。如果部分条款需要修改,可能要反复发出要约、承诺,最终达成双方一致。“基本上把日常交易中间出现的不太明确的情形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了。”

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

“以消费者普遍关心的网购为例,买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商家私自取消订单,或者已过了约定时间,却一直拖延不发货,都属于违约行为。”马书斌表示,消费者可通过多种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比如,向电商平台投诉,很多大的电商平台都有一个评价体系,定期发布信息,降低某些商家的信用评级,使它的市场或信息对外受限;也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通过消协等进行调解。如果对消费者利益

保护不到位,还可以通过诉讼或者仲裁来解决。

《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马书斌表示,这也是一个新的规定。《合同法》里有一个特别规定,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从交易习惯、交易背景、交易方式等因素去考虑合同是否履行适当。《民法典》的规定将交付的相关细则固定了下来。

平顶山学院政法学院院长徐双喜说,现在电子商务已经普及化,《民法典》是方方面面的规范,通过法律的形式把这些内容确定下来,具有权威性,能够约束电商活动更规范地运作。

